

注意力缺乏過動症(ADHD)被美國聯邦民權法納入身心障礙項下保護

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

由於目前罹患注意力缺乏過動症(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, ADHD)的學生日漸增多，美國聯邦教育部最近特別公告準則，規範學校避免對這類學生歧視的狀況發生，保障學生應有的公民權益。教育部通函各學區，告知學校必須遵守憲法所列的公民權，識別學生身心失調狀況，給於個別輔導和所需的支援，讓他們適應學校生活，並協助他們學習(譬如將講課內容錄下來、教科書畫出重點及考試時多給他們時間作答等方便措施)，是學校不能推卸的責任。

多年來家長們抱怨連連，控訴學校漠視他們小孩身心失調的問題，不給予應有的協助，及任其被同學霸凌而不管，過去5年來教育部就接到大約2千件家長投訴的案子，因而強烈要求學校承擔起法律下該有的責任。美國教育部公民法助理秘書 Catherine Lhamon 表示，其實很多教師都不太清楚身心失調的情況，無法提供適當的援助，但這類問題如果不處理好，可能會造成嚴重的社會、情感及教育上的傷害。

根據美國疾病防治管制局(CDC)的統計，有11%的4-17歲孩童和青少年被診斷出是ADHD的患者，男孩又比女孩多出2倍之多。加州雖沒有特別列出ADHD的項目，但有一特殊學習障礙(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y)的項目，2015年12月加州有28萬8千名學生歸屬在該項目下。

ADHD患者的比率一直往上升，也引起社會大眾廣泛的爭論，因為沒有生物檢驗的數據證明，只能憑小孩在一段特定時期中表現出來的行為和狀況，來判斷是否為注意力缺乏或過動症等，界限過於模糊，誤判的可能性也必然少不了。還有這些增加的ADHD患者，給學區帶來極大的財務壓力，每名ADHD學生每年都要多出好幾千元的花費，但有研究指出，如果不提供這些學生特殊的服務，潛在的花費還要更驚人。

美國聯邦教育部此次公告的準則清楚的列明，學區必須慎重鑑定那些有可能是身心失調的學生，即使學生成績表現優良，都不能略過。除此之外，家長也有權主動提出，要求學校對他們的子女做鑑定，如果他們懷疑自己的小孩有問題的話。

譯稿人:吳迪珣摘譯

資料來源:2016年7月25日，洛杉磯時報

<http://www.latimes.com/local/education/la-na-adhd-disability-us-department-of-education-20160725-snap-story.html>